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庭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孫華年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練鴻慶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淑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委任關係，請求終止契約、返還不當得利等語。惟依原告提出之證據，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另依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亦無其他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。而本件被告戶籍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湯淑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